

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何晓阳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乙方：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409722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光明高尔夫球会会所球
场内 65 号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丙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丁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MAIK30L315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1 栋 6 层 688 室

法定代表人：毛广伦

戊 方：李 琛

身份证号码：654222199406135824

庚 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15050811186Q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园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韩金燕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03314259947L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江

甲方和乙方合称“转让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为“受让方”，本协议签署各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成立，现由何晓阳、陈国中、陈碰玉、任鸿虎和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38,456,000.00 元。甲方占 50.5576% 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乙方占 27.6656% 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 38,304,695.00 元。甲方愿将其占公司 14.4688% 的股权转让给丙方；甲方愿将其占公司 11.00% 的股权转让给丁方；甲方愿将其占公司 % 的股权转让给 8.00% 戊方；[✓]甲方愿将其占公司的 1.4651% 股权转让给戊方；乙方愿将其占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13.2893% 己方；乙方愿将其占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10% 庚方。经公司股东会会议

通过，就转让股权一事，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本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 50.5576%的股权，根据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投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实投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现甲方将其占该公司 14.46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3.2922 万元）以 2003.29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甲方将其占该公司 1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23.0160 万元）以 1,523.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方；甲方将其占该公司 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07.6480 万元）以 1,107.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戊方。

2、乙方占有公司 27.6656%的股权，根据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应投资人民币 38,304,695.00 元，实投入人民币 38,304,695.00 元。现乙方将其占该公司 1.46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2.8519 万元）以 202.85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戊方；乙方将其占该公司甲方 13.28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39.9833 万元）以 1839.9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己方；乙方将其占该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384.56 万元）以 138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庚方。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按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分别壹次付清给转让方。

二、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公证处公证，并报原登记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

- 1、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2、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六、有关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转让方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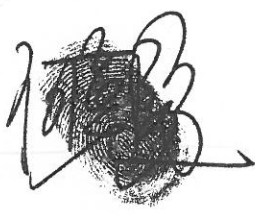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公司、公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有限公司
33

(以下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页)
转让方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转让方”)

甲 方: 何晓阳 (签字及捺印)



乙 方: 深圳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让方 (以下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为“受让方”)

丙 方: 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 方: 上海赫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戊 方: 李 (签字及捺印)



己 方: 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庚 方: 贵州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1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